

商洛市公路局 2025 年普通国省道路网运行  
监测站点建设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商洛市公路局

乙方：陕西迅天畅科技有限公司

# 商洛市公路局

## 2025年普通国省道路网运行监测站点建设合同

甲方：商洛市公路局

乙方：陕西迅天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1. 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2025年普通国省道路网运行监测站点建设工程

1.2、项目地点：洛南、山阳、镇安

1.3、项目清单：见附件（商洛市公路局2025年普通国省道路网运行监测站点建设工程量清单）

1.4、合同金额：叁拾陆万捌千元整（368000.00元），包含本项目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软件研发设计运维费用、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装卸费、安装费、培训、验收、招标代理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可能发生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为完成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各种费用。

1.5、合同工期：45日历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2. 设备售后：售后服务由陕西迅天畅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负责，甲方不再需要向乙方的其他合作厂商要求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 3. 包装

3.1、乙方提供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丢失。设备包装要符合铁路公路等包装储运的规定，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或多次搬运和装卸，并采取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和防野蛮装卸等必要的保护措施。乙方对其的包装或保护



6.5、每台设备的随机备件、随机工具、技术资料随主机一起交货。

## 7. 安装、调试及验收

7.1、乙方派工作人员赴甲方指定交货安装地点，负责拼装、调试、试验，进行验收、交接，其中关键性试验需有甲方相关人员参加。

7.2、甲乙双方进行实物及信息化工程验收，技术参数、设备配置、随机备件及工具、资料与本合同和发货单规格、型号、数量一致，且无破损，双方认可签字后视为实物验收合格。物流方单据签收由乙方自行签认，不作为验收依据。

7.3、设备经调试正常运行、各项试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双方签署技术性能验收报告单即视为技术性能验收合格。

7.4、设备实物验收、技术性能验收通过，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7.5、如设备及配件与本合同和发货单不符合，或设备不符合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将拒绝接收，乙方应将被拒绝设备及配件予以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经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后，设备仍不能满足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6、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3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甲方组织专家、监理及相关单位进行交工验收，依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及国家相关标准，对项目的功能、性能、文档、培训及数据迁移等进行全面测试与审查，形成书面验收报告并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对发现的问题由甲方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并复核，整改合格后由建设阶段转入质量保修运维阶段。

7.7、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修或其他责任。

## 8. 结算方式及期限

### 8.1、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单位：陕西迅天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武警路支行

帐 号：6105017474000000104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台四路3号壳牌加油站后面100米院内002号

电 话：13468513231

8.2、初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乙方给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 9.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9.1、质量标准：乙方或制造商在制造过程中应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制订合理工艺，选用合格材料和性能安全可靠的外购设备，国家相关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购零部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生产单位提供；环境要求必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 规范标准。

9.2、质量保证：设备整机质量质保期为交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在质保期内，凡由于设备设计、制造或材质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故障，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后，乙方对设备实行终身服务。

## 10. 技术服务、技术资料

10.1、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在初验后1个月内完成；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

10.2、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或其他原因影响正常使用，乙方须在24小时内无条件调派维修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天内派维修人员赶赴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费用甲方承担。

10.3、每台设备乙方需提供设备说明书原件、总装图、零件目录原件、设备出厂合格证原件、电气原理图、及其他厂方应提供的随机技术资料。

## 11. 违约责任

11.1、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全部设备，或由于乙方的设备、配件、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原因影响安装调试时间，导致设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仍无法达到正常使用要求的，按每误期一天扣减合同总价的2%的标准核计，累计扣减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一旦误期损失赔偿达到了合同价的10%，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11.2、本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技术要求，致使本设备无法投入使用，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3、本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技术要求，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本合同10.2条约定派人维修，经两次维修后仍影响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4、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24小时内调派维修人员赶赴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或在合理期限内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包括不得转包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未按实际提供应税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11.7、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12. 安全责任

乙方是安全施工的直接责任人，对施工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生产规定并根据需要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及工伤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 13.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4. 其它

14.1、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14.2、在涉及到设备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14.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4.4、双方确定双方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20号商洛市公路局

乙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台四路3号壳牌加油站后面100米院内002号

14.5、本合同及附件、乙方递交的投标书及承诺书等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4.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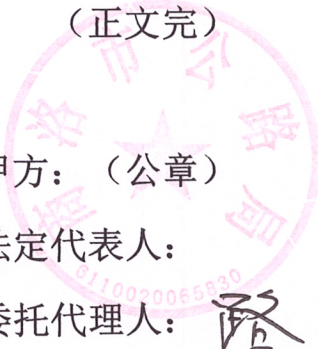
附件：商洛市公路局2025年普通国省道路网运行监测站点建设工程量清单

(正文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路 鹏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11 月 4 日